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立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 800 号宝盛世纪中心 1 幢 16 层		
传真	0572-6091252		
电话	0571-82509656		
电子信箱	wanlixiang@zj-runy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包括抗菌增强系列、普及系列及特种系列。IXPE 产品是一种无毒环保、绿色健康的材料，其物理性能优异，具有无毒、无味、减震、降噪、隔热、耐腐蚀、抗菌、防水、手感舒适、光滑整洁等多种优良特性，被广泛应用在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行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造粒、挤塑成型、辐照、发泡、后端处理，各步骤具体工艺如下：

造粒：造粒是将粉末状的原材料，制成流动性更好的颗粒形原材料。

挤塑成型：按照配方由自动吸料机吸取原材料，再在挤塑机中对原材料进行加热、加压，使之成为熔融流动状态，然后从口模将其连续挤出成片状母片，并冷却成型。

辐照：通过工业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对挤塑成型的母片进行辐照，从而使分子链间产生交联，在分子间架起链桥，使分子不易发生位移，提升材料性能。

发泡：通过加热使前道工序中已融入半成品的发泡剂分解并释放出气体，气体会使材料膨胀并形成类似于蜂巢的紧密立体网状独立闭孔泡孔结构。

后端处理：包括打孔、印花、覆膜、分切等处理工序。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有其独特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打孔、覆膜、印花等后端处理工艺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要求。后端处理工艺环节中的各项工序均不涉及到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环节。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下游应用聚焦的策略，通过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工艺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实现盈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组织架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及物流运输协调机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并完成高质量产品的交付。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确定并实施采购计划。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DPE（低密度聚乙烯）、抗菌料、ADC发泡剂及色母等直接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供应充足。公司通过筛选比较，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级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运营管理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结合产品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安环部及质检部负责监督安全生产，组织产品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的方式树立品牌并与潜在客户取得接触，对于有意向的客户先进行打样并由客户检验后再执行报价程序，最终与客户协商定价并签订销售合同。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服务优质客户使得公司可以集中公司资源更好的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拥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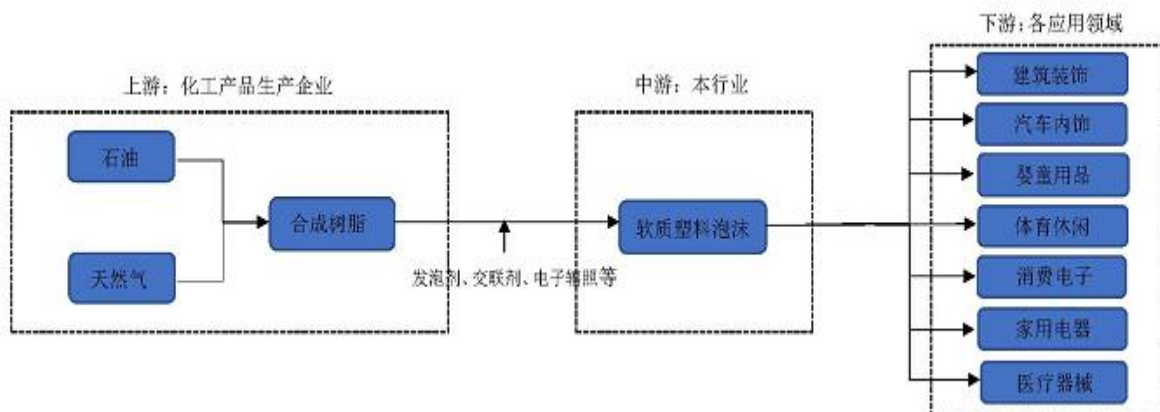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向。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研发中心统领生产部、质检部和销售部共同对无毒环保高分子泡沫塑料在产业应用层面的材料配方、制备工艺及应用领域拓展进行研究开发。研发立项前，公司销售部配合技术研发中心进行详细深入的市场调研，广泛收集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再由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质检部和销售部共同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然后制定周密的研究计划，严格按照进度开展研发项目，进而实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与包括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在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推进公司基础技术理论层面的提升和进步，与公司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层面研发形成优势互

补，协同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1、所处产业链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软质泡沫塑料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其上游产业主要为发泡所需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合成树脂、发泡剂等，下游产业为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应用产业极为广泛。在工业升级改造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国内绿色环保的新型泡沫塑料行业仍将快速发展。

2、与上游产业的关系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各类化工材料，如合成树脂、发泡剂等；采购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各类化工原材料的大型石化企业或石化产品贸易商。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原材料紧缺的风险。

3、与下游产业的关系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下游行业遍布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应用十分广泛。下游产业对公司所处产业链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不断扩大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②终端应用行业技术的不断变化和工艺要求的提升对塑料软质发泡材料生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要求各塑料软质发泡材料生产供应商紧跟技术发展动态、加大新产品开发的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塑料软质发泡材料的产品改进更新。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推动

公司所在的发泡塑料行业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指出：“鼓励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乙烯-辛烯共聚物（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此外，《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也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

2、市场需求推动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应用PVC领域出口至欧美等国际市场。受2015年的“毒地板”事件影响，美国消费者对地板环保性能关注度提高，根据联合国货物贸易数据库的数据，2009年至2019年我国出口塑料地板金额从7.47亿美元增长到60.6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30%，其中PVC地板由5.57亿美元增长至49.95亿美元，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4.53%。

3、进军母婴行业，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新开发的高回弹系列固特棉（GFOAM）作为内胆材料，生产高档绿色环保的婴童活动保护垫，家长对婴幼儿相关产品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不断增强，中国新生儿数量虽在下降，但每年至少也有

1000多万的新生婴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宏观行业政策环境

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每个经济大国都将制造业，特别是高性能新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和升级作为国家战略之一。泡沫塑料制造业作为高分子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格外重视，该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10	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被列入鼓励类
2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11	聚焦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名品牌，创建一批国际公认的中国标准，制造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大幅提高、综合素质显著增强。”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	塑料轻量化与短流程加工及功能化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均被列入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方向之中。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09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07	着力解决基础材料产品同质化、低值化，环境负荷重、能源效率低、资源瓶颈制约等重大共性问题，突破基础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流程、工艺优化及智能化绿色化制造等关键技术和国产化装备，开展先进生产示范。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04	推进PE（聚碳酸酯）、PEEN（聚醚醚腈）等工程材料的研发，积极开发具有特殊性能的橡胶和新型热塑性弹性体。

9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	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紧紧围绕高端化，加快提升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加快绿色、节能、高效新型加工成型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10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6.03	到2020年，先进基础材料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并形成一定出口能力，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前沿新材料取得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部分品种实现量产。到2025年，先进基础材料实现升级换代，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过85%，部分品种进入国际供应体系，前沿新材料取得重要突破并实现规模化应用。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5.10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
13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工信部	2015.02	提出“扩大高端材料应用”，“筹建石墨、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联盟，完善下游应用产业链。推动高分子材料在轨道交通和高端装备领域的应用”等。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在泡沫塑料行业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强泡沫塑料制造业的规范管理，在规范市场环境的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多监管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

同时，随着市场对泡沫塑料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下游客户更倾向于向生产规模大、产品质量好的企业进行采购，未来泡沫塑料市场份额将逐渐向具有生产规模优势、质量管理优势和研发能力优势的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倾斜。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大环境下，行业内企业普遍开始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行业的技术壁垒有所提高。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泡沫塑料制造业是一个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产品的工艺和技术已经相对成熟，竞争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我国大陆地区的泡沫塑料制造业较日本、欧美和我国台湾地区起步晚，但是随着日本、欧美和我国台湾地区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上述地区的企业陆续在我国大陆地区成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前些年，合资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在我国大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大陆企业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以及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不足，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以提供个性化服务来弥补与合资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大陆地区一批泡沫塑料制造企业逐步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工艺的吸收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已非常成熟，并且在部分产品和市场上已经超过了日本和我国台湾的合资企业。目前，我国的优秀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已经具备在部分产品和市场领域上与世界优秀企业竞争的能力，行业影响力正逐渐扩大。

润阳科技专业从事无毒环保高分子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IXPE泡沫塑料是一种性能优异且无毒环保、绿色健康的新型高分子材料，被国内主要的PVC塑料地板厂商用于生产绿色环保的PVC塑料地板。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企业主要有祥源新材及浙江交联，沃尔核材的孙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也公司产品较为接近。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泡沫塑料应用领域广阔，产品可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行业，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本身不具有周期性特征。

由于泡沫塑料产品的应用领域众多，产品种类分散，总体上受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波动影响但波动幅度较小；中高端产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因此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运行周期的波动。

（2）行业地域性

我国泡沫塑料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湖北、浙江和江苏四省，以上地区经济发展较好，轻重工业均较发达，同时交通运输便利，为泡沫塑料制造企业的经营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便利的场所。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PVC塑料地板行业亦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从消费市场角度来看，PVC塑料地板的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从生产企业的分布角度来看，国内PVC塑料地板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和广东等距离港口较近的传统塑料制造聚集地，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产业集群特点。

（3）行业季节性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下游市场应用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销售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的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剔除春节开工率较低的影响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呈现逐期上升趋势。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无毒环保高分子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一体化能力，主要产品为电子交联辐照聚乙烯（IXPE）。公司是国内行业内领先的IXPE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良好、品牌口碑优良的无毒环保高分子IXPE泡沫塑料供应商。

公司注重自主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无毒环保高分子泡沫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的创新和产品应用的研究，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技术86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境外专利2项）。在注重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体系，并将管理体系落到实处，现已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IAFT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的IXPE产品已通过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的Intertek的甲醛、VOC及其他有害物质检验。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绿色健康生活中的家居建筑装饰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的PVC塑料地板制造企业，并通过下游客户进入全球排名前列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HomeDepot（世界500强企业）的供应体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经大型厂商长期验证，达到了中国、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控制标准要求，是该应用领域品牌知名度高的领军企业。

5、市场前景

（1）泡沫塑料制造业市场前景

IXPE泡沫塑料因其优异的性能及各种特性，可作为高性能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汽车内饰、婴童用品、体育休闲、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行业。

2019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8,184.17万吨，同比增长3.91%；其中泡沫塑料制品累计产量258.19万吨，同比增长6.51%。2019年，泡沫塑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在营业收入略有下

降的情况下，实现了利润总额的大幅增长，2019年泡沫塑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累计利润总额40.94亿元，同比增长18.43%。

泡沫塑料制造业最近几年发展迅速，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行业技术的持续提高，泡沫塑料制造业作为服务于各行各业的基础高性能材料制造业，将继续发展壮大。

（2）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前景

①主要应用之PVC塑料地板领域

目前，公司普及和抗菌增强系列IXPE产品作为静音垫材料应用在家居建筑装饰领域的PVC塑料地板制造业中，近年来，我国已成为PVC塑料地板的主要出口国。随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PVC塑料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提升，我国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也不断提高。2011-2019年，美国进口PVC塑料地板额从6.87亿美元增长到33.4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89%。欧洲PVC塑料地板进口额从2011年2.82亿欧元增长到2019年7.72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6%。2009年至2019年我国出口塑料地板金额从7.47亿美元增长到60.6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30%，其中PVC地板由5.57亿美元增长至49.95亿美元，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4.53%。受益于下游PVC塑料地板制造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

②衣食住“行”之汽车内饰领域

公司特种系列IXPE产品作为隔音、阻燃、隔热、减震材料应用于汽车引擎、车门、顶棚与后备箱及中控台内饰等处。汽车内饰件行业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程度的依存性，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与消费国，产销量多年蝉联世界第一，已经占据了全球汽车市场近1/3份额，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数据，2009年到2019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大体上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全球汽车产量由2009年的4,777.26万辆增长到2019年的6,714.92万辆。而中国乘用车产量由1,038.38万辆增长到2,136.02万辆。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对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需求也日益提高，从软质泡沫塑料，如静音垫、坐垫、顶棚内衬、地毯背衬，到半硬质泡沫塑料，如汽车仪表盘、门内饰板、遮阳板，再到硬质泡沫塑料，如车门内板、顶棚、保险杠等内饰件，泡沫塑料的应用逐步扩大。

③积极开拓婴童用品领域

婴幼儿作为家长以及社会各界重点关注的群体，其所使用的各类产品一直备受关注。消费者对婴童用品的价格敏感度低，更看重产品品质和质量保障，并不单纯追求低价。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育儿观念的增强，家长对婴幼儿相关产品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不断增强。公司将向市场推出以公司新开发的高回弹系列IXPE产品作为内胆材料的高档绿色婴童活动保护垫（即“爬爬垫”）。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34,124,746.99	364,968,021.05	18.95%	324,820,5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52,267.89	115,833,172.36	9.60%	87,235,3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95,781.17	103,139,457.56	7.91%	81,831,1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5,420.91	113,050,568.94	-25.40%	36,258,4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4	9.74%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4	9.74%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5%	35.18%	-6.93%	52.3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95,276,834.47	483,409,264.67	167.95%	336,551,10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475,717.16	386,416,147.61	191.00%	270,818,175.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25,640.18	109,947,005.49	116,720,110.46	131,631,9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1,896.93	33,815,276.11	34,637,966.28	32,397,1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8,652.33	31,470,555.65	31,895,236.10	25,571,3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5,156.16	21,975,879.34	11,386,947.12	13,837,438.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21,649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482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镛	境内自然 人	41.16%	41,163,754	0			
费晓锋	境内自然 人	8.90%	8,900,271	0			
童晓玲	境内自然 人	5.56%	5,562,669	0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安扬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60%	4,599,930	0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明茂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46%	4,456,864	0			
徐雄翔	境内自然 人	3.11%	3,105,595	0			
宋行群	境内自然	1.55%	1,552,79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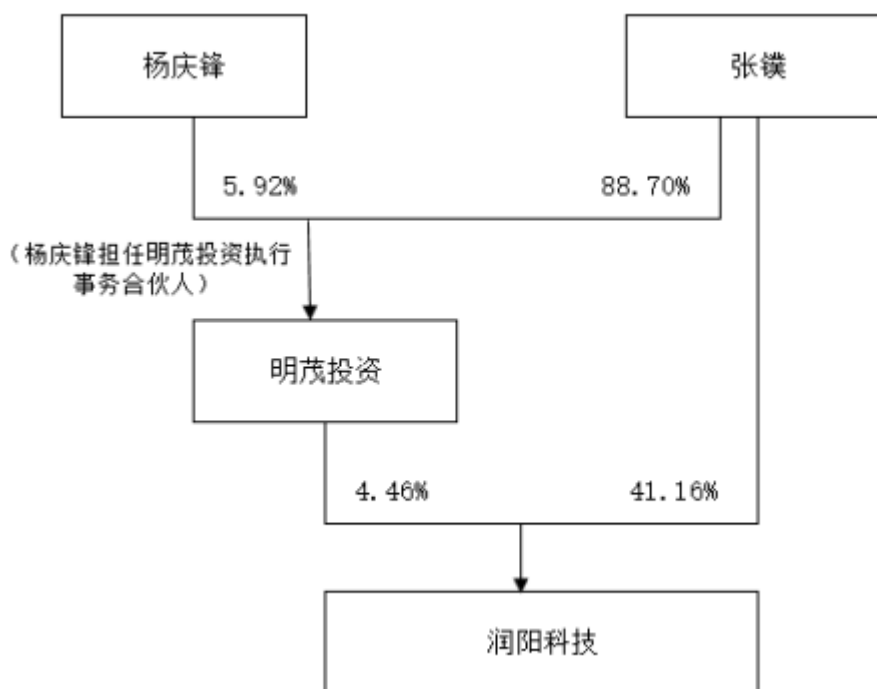
	人					
唐艺森	境内自然人	1.55%	1,552,797	0		
长兴兴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90,392	0		
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92,8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镛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张镛女士和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庆锋先生,且两人为夫妻关系;(2) 董事童晓玲女士与董事、副总经理(均自2021年1月起任职)王光海先生为夫妻关系;(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受到国内及海外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率不足，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年3月，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公司全体员工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在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持续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2020年度在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增产1,600万平方米IXPE自动化技改项目”、“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扣除发行费用）均较上年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12.47万元，较上年增长18.95%，实现利润总额15,371.25万元，较上年增长1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95.23万元，较上年增长9.60%。

2020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如下：1、公司继续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公司在PVC地板领域的IXPE业务保持持续增长；2、公司持续完善生产工艺，并取得美国授予的“一种用于发泡炉的扩幅装置”的发明专利，同时也取得多项完善生产工艺的实用新型专利；3、随着未来产能的释放，公司开始拓宽应用领域，布局婴童用品领域，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4、持续创新研发，同时推动募投项目建设。5、布局海外基地，完成越南厂房建设，逐步投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菌增强系列 IXPE	200,751,217.19	98,596,382.13	50.89%	19.94%	28.77%	-6.21%
普及系列 IXPE	226,095,285.71	136,057,246.41	39.82%	19.74%	19.79%	-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